

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檢查人員數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臺閩地區核發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檢查人員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十二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四、統計科目定義(或說明)：

(一)防火避難設施類人員：

- 1.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及土木工程技師、結構工程技師、電機工程技師、機械工程師、冷凍空調工程師。
- 2.專科以上學校建築、營建工程、室內設計、土木工程等相關學系(科)畢業，曾於中央或(省)或縣(市)主管建築機關從事建築管理工作，其服務年資，大學畢業者為三年，專科畢業者為五年。
- 3.專科以上學校建築、室內設計等相關學系(科)畢業，並於畢業後具有建築工程經驗，其服務年資，大學畢業者為五年，專科畢業者為七年。
- 4.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建築類科考試及格，並於及格後具有五年以建築工程經驗者。
- 5.領有建築、土木等相關技術士資格證者。
- 6.領有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登記證者。
- 7.專科以上學校建築及其相關科系畢業，並領有工地主任結業證書者。

(二)設備安全類人員：

- 1.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及土木工程技師、結構工程技師、電機工程技師、機械工程師、冷凍空調工程師。
- 2.專科以上學校電機、機械工程等相關學系(科)畢業，曾於中央或(省)或縣(市)主管建築機關從事建築管理工作，其服務年資，大學畢業者為三年，專科學校畢業者為五年。
- 3.專科以上學校電機、機械等相關學系(科)畢業，並於畢業後具有建築工程經驗，其服務年資大，大學畢業者為五年，專科畢業者為七年。
- 4.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電機、機械類科考試及格，並於及格後具有五年以上建築工程經驗者。
- 5.領有升降機裝修、電氣、機械或空調等相關技術士資格證者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由營建署會計室依據建管組所報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編製三份，一份存營建署會計室，一份送營建署建築管理組，一份送內政部統計處。